

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卫安防委办〔2025〕12号

卫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卫东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规定，现将我区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掌握负责区域防汛工作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熟知防汛预案和调度指挥程序；

二、督促、落实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三、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汛期隐患排查整改；

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群众转移安置和救灾救助等工作。

五、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辖区内重点企业的防汛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各级领导及防汛责任人要上岗到位，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全面压实各方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附件：卫东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附件

卫东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责任区域	责任人	职 务
区	全 区	宋建立	区 长
街道	五一路街道	谢春启	办事处主任
	优越路街道	卢子权	办事处主任
	建设路街道	王 珂	办事处主任
	东安路街道	高飞洋	办事处主任
	东环路街道	孙 琦	办事处主任
	东工人镇街道	吴乐可	办事处主任
	光华路街道	韩 彤	办事处主任
	鸿鹰街道	范利平	办事处主任
	北环路街道	王晓辉	办事处主任
	东高皇街道	赵 钢	办事处主任
	蒲城街道	孔真真	办事处主任
申楼街道	孙鹏辉	办事处主任	